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本财务顾问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四川双马出具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内，四川双马 A 股股票（股票代码：000935）、深证综指以及深证制造指数的累积涨跌幅情况如下：

	2013-9-12 (收盘)	2013-10-21 (收盘)	涨跌幅
四川双马 A 股股价 (元/股)	5.85	5.65	-3.42%
深证综指	1,035.00	1,101.59	6.43%
深证制造指数	1,062.42	1,127.69	6.14%

注：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四川双马属于制造业，行业指数对应深证制造指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四川双马 A 股股票（股票代码：000935）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下跌 3.42%。剔除大盘因素（深证综指）影响，四川双马 A 股股票（股票代码：000935）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下跌 9.85%，未达到 20% 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深证制造指数）影响，四川双马 A 股股票（股票代码：000935）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下跌 9.56%，未达到 20% 的标准。

综上，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公布前，四川双马 A 股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

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